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北路三涧段 307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齐树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齐树民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4%，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